

談執行文書寄存送達之生效日

張哲榮*

壹、前言

民事強制執行，以對物執行為原則，對人執行為例外¹，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亦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之執行文書應如何送達，因行政執行法未自為規定，執行實務上一般以行政執行程序本質上屬行政程序之一環，直接適用行政程序法相關之送達規定。惟行政執行分署依行政執行法第14條規定，通知義務人到場報告財產狀況，其文書如無法直接或補充送達於義務人，而係寄存於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或郵務機關，其送達之效力究係寄存當日生效抑或寄存後十日發生效力，實務有不同見解²，亦造成適用上之困難。

由於執行文書之送達屬程序性規定，應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因此，本文試圖從

介紹正當行政程序的內涵出發，整理大法官就有關送達涉及正當程序之闡明，以釐清現行行政程序法有關寄存送達之規定是否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及其涉及之核心內涵。其次，在大法官釋字第797號解釋公布後，實務就有關執行文書寄存送達生效日仍存有不同見解，有進一步探討之必要，同時為回應大法官之期待，本文提供將來修法方向之建議，祈本文之提出能對爭議之解決有所助益。

貳、正當行政程序與送達

一、正當行政程序的內涵與送達

行政程序中怎樣之程序設計，才能認定屬於合理、正當，而合乎正當程序之要求？湯德宗教授就行政程序法中所為程序規範，提出「公正作為義務」、「受告知權」、「聽

* 本文作者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主任行政執行官

（感謝審稿委員之寶貴意見，文責自付）

註1：參楊與齡著（2005），《強制執行法論》，修訂版，第11頁。

註2：參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0號法律問題：行政執行處依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1項第6款或同條第3項第2款規定，通知義務人到場時，義務人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行政執行處得依同條第1項規定得命義務人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及得限制其住居；並得依同條第3項規定聲請法院裁定拘提之。惟行政執行處制作之上開通知文書，因無法送達於應受送達之義務人，而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或郵政機關，以為送達時，該通知文書應依行政程序法第74條規定，於寄存當日發生送達效力；抑或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實務上討論的焦點在限制出境、拘提等對人強制處分前置程序之文書寄存送達生效日上，至於對物執行應如何送達則較無討論。因此，本文之討論限於篇幅以限制出境、拘提、管收之前置程序執行文書寄存送達之生效日為限。

證權」及「說明理由義務」等四點作為正當行政程序之意涵³。本文限於篇幅，僅就與送達相關之「受告知權」，分述如后。

所謂「受告知權」，乃行政程序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及時獲悉與其利害攸關之事實及決定的權利⁴。可分為三種。第一為事前告知，指行政機關在作成終局決定前之告知⁵。第二種事後告知，即行政機關作成終局行政決定後，將其決定告知程序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因此，將執行文書送達执行程序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即是屬於事前及事後告知權之範圍。第三種為救濟途徑的教示⁶。

執行文書之送達，是屬於正當行政程序中之「受告知權」，屬於執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效行使其權利之前提。⁷然而，受告知權的核心內涵為何？不同的程序法得否為不同的規定，大法官有進一步闡明。

二、大法官就有關送達涉及正當程序之闡明

首先，98年7月10日公布釋字第663號解釋，針對原稅捐稽徵法第19條第3項：「為稽

徵稅捐所發之各種文書，「對共同共有人中之一人為送達者，其效力及於全體。」是否違憲進行解釋，在該號解釋中，大法官認為基於法治國家正當行政程序之要求，稅捐稽徵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以探求個案事實及查明處分相對人，並據以作成行政處分，且應以送達或其他適當方法，使已查得之行政處分相對人知悉或可得知悉該項行政處分，俾得據以提起行政爭訟。未受送達之共同共有人，核定稅捐之處分應於他共同共有人受送達時，對其發生送達之效力，故其得申請復查之期間，亦應以他共同共有人受送達時起算。然因受送達之共同共有人未必通知其他共同共有人，致其他未受送達之共同共有人未必能知悉有核課處分存在，並據以申請復查，且因該期間屬不變期間，一旦逾期該共同共有人即難以提起行政爭訟，是嚴重侵害未受送達共同共有人之訴願、訴訟權。據此，認定原稅捐稽徵法第19條第3項，實非合理、正當之程序規範，不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⁸。從該號解釋理由可知，大法官認定原稅捐稽徵法第19條第3項不符合正

註3：參湯德宗著（2001），《行政程序法論》，初版第2刷，第9-28頁。

註4：參釋字第731號解釋湯德宗大法官提出之部分協同意見書。

註5：行政程序法第39條前段，行政機關為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39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行政程序法第103條亦規定8款情形，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的機會。

註6：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第6款，書面行政處分應記載，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內所為（行政程序法第98條第3項）。

註7：參釋字第731號解釋湯德宗大法官提出之部分協同意見書。

註8：釋字第663號解釋公布後，稅捐稽徵法第19條第3項修正為納稅義務人為全體共同共有人者，繳款書得僅向其中一人送達；稅捐稽徵機關應另繕發核定稅額通知書並載明繳款書受送達者及繳納期間，

當法律程序之原因應是依該規定辦理送達，無法使未受送達之公同共有人處於知悉或可得知悉稅捐處分之狀態。

其次，98年11月20日公布釋字第667號解釋針對原行政訴訟法第73條未明定寄存送達自寄存日起10日後始生效是否違憲進行解釋，大法官認為原行政訴訟法第73條⁹雖未如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¹⁰就寄存送達之生效日期另設明文，惟訴願人或當事人於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時，於訴願書或當事人書狀即應載明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俾受理訴願機關或行政法院得將文書送達於該應受送達人；受理訴願機關或行政法院依上開載明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而為送達，於不能依行政訴訟法第71條、第72條規定為送達時，自得以寄存送達使應受送達人知悉文書內容，且寄存送達程序尚稱嚴謹，應受送達人亦已居於可得知悉之地位。又訴願及行政訴訟文書之送達屬相關制度所應遵循程序之一環，並有確保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迅速進行，以維護公共利益之目的。寄存送達既已使應受送達人處於可得迅速知悉其事並前往領取相關文書之狀態，則以訴願文書寄存送達完畢時作為發生送達效力之時

點，已得確保人民受合法通知之權利，就整體而言，尚合乎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並與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願及訴訟權之意旨無違。本號解釋，大法官認依行政訴訟法第73條規定方式辦理寄存送達，已使應受送達人居於可得知悉之地位，已得確保應受送達人受合法通知之權利，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因而作成合憲的解釋¹¹。

末次，大法官針對行政程序法第74條寄存送達未規定自寄存日起經10日始生送達效力，是否違憲於109年11月20日公布釋字第797號解釋¹²。在該號解釋中大法官認為，行政文書之送達，係法定送達機關將應送達於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文書，依有關送達規定，交付於應受送達人本人；於不能交付本人時，以其他方式使其知悉文書內容或居於可得知悉之地位，俾使行政行為發生法定效力，並利應受送達人決定是否為必要之行為，以保障其權益。是行政文書送達之程序規範，如綜合考量前述各項因素而屬正當，即與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無違。

寄存送達乃一般送達、補充送達或留置送達均無法完成送達時之輔助、替代手段。而不問一般送達、補充送達或留置送達，均以

於開始繳納稅捐日期前送達全體公同共有人。但公同共有人有無不明者，得以公告代之，並自黏貼公告欄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註9：原行政訴訟法第73條規定為，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黏粘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以為送達。前項情形，如係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附近之郵務機構。寄存之文書自寄存之日起，寄存機關或機構應保存二個月。

註10：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

註11：雖釋字第667號解釋，作成合憲解釋，行政訴訟法仍於100年5月25日修正公布，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

註12：釋字第797號解釋於109年11月20日公布。

使應受送達人可得知悉應受送達文書為發生送達效力之要件，作為前開送達方式之輔助、替代手段之寄存送達，亦使應受送達人處於可得知悉之地位，即為已足。行政機關仍得依應受送達人之前所登記之戶籍、事務所、營業所或就業處所等相關資料，判斷應受送達之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就業處所而為送達。因上開應送達處所係應受送達人日常生活活動之處所，寄存送達以黏貼與轉交、置放之送達方式，已使應受送達人處於可得知悉之狀態。經綜合考量寄存送達乃一般送達、補充送達或留置送達之輔助、替代手段、行政行為之多樣性、人民受合法通知權之保障，以及行政效能之公共利益等因素，足認系爭規定所設寄存送達之程序及方式，尚稱嚴謹、妥適，則以行政文書依法寄存送達完畢時作為發生送達效力之時點，整體而言，其程序規範尚屬正當，與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無違，自不能僅因系爭規定未以寄存日起經一定時間始生送達效力，即謂寄存送達之程序規範有不正當之處¹³。

質言之，大法官應認為，透過送達使應受

送達人處於可得知悉之狀態，是屬於受告知權的核心內涵，至於寄存送達之生效日為寄存之當日生效或設有10日的緩衝時間，皆符合實質上正當程序，屬於立法裁量的範圍¹⁴。惟大法官基於人民基本權利的保障，亦建議相關機關參酌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的規定就寄存送達的生效日或其救濟期間之起迄另為設定¹⁵。

參、執行文書寄存送達之生效日

由釋字第797號解釋理由書得知，大法官肯認行政程序法第74條未如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送達效力，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然而在109年11月20日釋字第797號解釋公布後，實務見解為何，分述如下：

一、行政程序法之寄存送達

依行政程序法第74條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

註13：詹森林大法官在本號解釋提出不同意見書認為，寄存送達何時發生效力，至少應為類型之區分，始符合憲法正當程序要求，在行政程序，因當事人申請而開始者，因可期待當事人應使行政機關知悉其應受送達之住居所或其他處所，因此，尚得認於寄存送達之時，立即發生送達之效力；在行政程序因行政機關依職權而開始者，則不能期待相關之人民已預期會有行政文書將對其為送達之情事，且行政機關為寄存送達之時，應受送達人對於行政機關已對其發出行政文書一事，無從知悉，亦非可得而知，此種情形之寄存送達，立法上如未就寄存送達效力之發生，設定緩衝期間，將可能使受送達人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而遲誤救濟期間，對人民權利影響之程度乃重大且不可回復，幾乎等同掏空人民得就權利於受侵害時請求救濟之基本權，即不得僅以提升行政效能為由，遽認此項立法仍屬立法裁量範圍，而不違反憲法之正當程序原則。

註14：由大法官的見解應可進一步推知，行政程序法第80條有關公示送達的生效日，亦屬立法自由形式的範圍。

註15：大法官釋字第797號解釋，似採「合憲非難」的宣告方式，參吳庚著（2003），《憲法的解釋與適用》，修訂版，第417-418頁。

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應保存3個月。

一般郵件辦理寄存送達的前提，必須是無法直接送達本人，又無法補充送達給同居人或受雇人，且無法留置送達時，方黏貼寄存送達通知書，請應受送達人至寄存郵件的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或郵政機關¹⁶。

只要確實依行政程序法第74條第1項規定方式黏貼送達通知書，於寄存送達完畢之時即發生送達效力，至於應受送達人究於何時前往領取應受送達之文書，抑或未前往領取，該文書嗣經退還原送達機關，於送達之效力均無影響¹⁷。

因此，行政程序法與民事訴訟法關於寄存送達規定，最大的差異即是關於寄存效力發生的時點，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明確規定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¹⁸，行政程序法則無相同規定，衍生行政程序法第74條是否違反正當法律程序的爭論，最後大法官釋字第797號解釋作成合憲解釋，然而在109年11月20日釋字第797號解釋公布後，實

務上仍不同解讀，因此。相關爭議並未就此劃下句點。

二、採適用行政程序法第74條之實務見解

依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61號民事裁定認為，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為之，行政程序法第3條第1項規定甚明，行政執行行為亦屬行政機關之行政行為，行政機關因行政行為而須送達文書時，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十一節既有規定，自應適用該規定，無依行政執行法第2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送達文書規定之餘地。而109年11月20日公布大法官釋字第797號解釋已認行政程序法第74條關於寄存送達於依法送達完畢時即生送達效力之程序規範，尚屬正當，與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無違。是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交由郵政機關送達文書，並由郵政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74條第2項之規定，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以為送達，應認已生送達之效力。本件再抗告人命相對人履行義務或提供擔保執行命令之送達，倘已依行政程序法第74條第2項之規定寄存於郵務機關，即難謂其不生送達之效力^{19,20}。

註16：民事訴訟法第138條未如行政程序法第74條第2項，得將文書寄存於郵政機關，故送達人只能將民事訴訟文書寄存自治或警察機關。另一個不同是，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3項規定，寄存機關保存郵件的期間是2個月，行政程序法第74條第3項則是3個月。

註17：參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裁字第1916號裁定見解。

註18：如應受送達人於寄存送達發生效力前領取寄存文書者，應以實際領取之時為送達之時，參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裁字第1161號裁定。

註19：原裁定駁回理由：行政執行機關依行政執行所為之行政執行行為，與普通法院依強制執行法所為之強制執行，性質相通，行政程序法第74條係參考民事訴訟法第138條之規定而來，基於保障應受

三、採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之實務見解

行政執行行為固屬行政機關之行政行為，惟行政機關為行政執行行為，僅在法律無特別規定時，始依行政程序法規定為之，此觀行政程序法第3條第1項規定甚明。基此，有關行政執行事項，倘行政執行法已有規定，即應適用該規定。依行政執行法第26條規定，關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除行政執行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又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強制執程序，除本法（強制執行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而行政執行法、強制執行法均無關於文書送達之規定。準此，關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程序之文書送達，行政執行法第26條既已規定準用強制執行法，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復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送達文書規定，即屬法律已有關於行政執行文書送達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該規定，不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74條²¹。

98年11月20日公布釋字第667號解釋，針對訴願法第47條第3項關於訴願文書之送達準用行政訴訟法第73條規定，解釋理由書則載：相關機關允宜考量訴願及行政訴訟文書

送達方式之與時俱進，兼顧現代社會生活型態及人民狀況，以及整體法律制度之體系正義，就現行訴願及行政訴訟關於送達制度適時檢討以為因應。故行政訴訟法第73條於99年1月13日增訂第3項規定，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至109年11月20日公布釋字第797號解釋，係就行政程序法第74條關於寄存送達於依送達完畢時即生送達之效力之程序規範，解釋與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無違，此非針對行政執行法所為解釋。

而於87年11月11日增訂之行政執行法第26條，即已規定關於第二章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除行政執行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立法理由並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以義務人之財產為執行標的，此與民事上強制執行以債務人之財產為執行標的物，並無不同；且本法兼具維護義務人財產權益之目的，此與強制執行法亦無不同，爰明定其程序，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至於準用之原則，係以性質相近能準用者，始得準用。現行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1項、第3項關於「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之規定，亦係

送達人權益之同一理由，相關機關行政程序關於寄存送達之生效日期，不應為不同之處理，應認依行政執行法第17條規定拘提義務人時，其先行程序之行政執行文書之送達，關於寄存送達之生效日期，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

註20：至於法務部向來採取寄存之日，發生送達效力之見解，參92年10月1日法律字第0920034228號函。論者亦有贊同此項見解，參陳盈錦、黃有文、韓鐘達、王志強著（2019），《行政程序法送達逐條釋義及實務問題解析》，第190-196頁，一品文化出版社。

註21：參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4號，法律問題：問題（一）之丙說見解。法律問題之問題一內容：依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1項第6款規定限制義務人住居或依同條第3項第2款規定拘提義務人，其前置程序通知義務人到場之行政執行文書，如寄存送達義務人，判斷該送達效力之依據為何？問題二：承上，送達生效日期為何？研討結果問題一、二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於87年11月11日增訂，是就行政執行分署之通知，既與普通法院民事執行處之通知性質相近，故關於寄存送達之生效日期，應依行政執行法第26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²²。

四、管見——將來修法方向

本文認為不論採取適用行政程序法第74條或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38條規定，兩部程序法所規定內容均符合「實質上正當程序」，為避免法律規定的割裂適用，應以直接適用行政程序法第74條規定的見解較為可採，並建議適時修法回應大法官的期待。理由如下：

（一）行政程序法第74條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且釋字第797號解釋具有一般拘束力

依釋字第185號解釋，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為憲法第78條所明定。其所為之解釋，自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處理有關事項，應依解釋意旨為之，違背解釋之判例，當然失其效力²³。亦即當大法官解釋宣告某法律是合憲或違憲時，對法律適用之機關當即產生指示性的效果²⁴。現行行政程序法第74條雖

未就寄存送達之生效日設有緩衝規定，惟經109年11月20日大法官釋字第797號解釋作成合憲性解釋，雖該號解釋的理由書最後一段建議主管機關參考民事訴訟法規定就寄存送達的生效日或其救濟期間之起另為設定，但不應因此而否定其為合憲的程序規定²⁵。

（二）寄存送達之生效日，行政程序法與民事、行政訴訟採不同的規定是否違反平等原則？

論者認為行政訴訟文書寄存送達之生效日期，未如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之一致規定，與憲法平等權保障之意旨不符²⁶。

但行政程序與訴訟程序性質上不同，訴訟程序中之法院係中立的第三者，行政程序中的行政機關本身即屬程序當事人，此外，訴訟程序為不告不理；行政程序之開始除當事人申請外，多數情形為行政機關依職權發動，故行政程序法須自行有所設計²⁷。

行政程序法在訂定之初，固參考民事訴訟法第138條，而制訂行政程序法第74條寄存送達的方式，但行政的特色在主動、積極、機動、全面性與司法具有個案、被動性不同²⁸，

註22：參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4號之審查意見。

註23：另憲法訴訟法於第38條第1項規定，判決，有拘束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並有實現判決內容之義務。

註24：參吳信華著（2022），《憲法訴訟基礎十講》，2版，第119頁，註27，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註25：釋字第797號解釋理由書於最後部分，雖有如釋字第667號解釋，亦對相關機關提出類似呼籲，此等期待，是否具有所謂呼籲性裁判（警告性裁判）之效用，不無疑問。因本號解釋並未另將合憲檢討部分明確納入解釋文之中，從大法官解釋拘束力而言，對相關機關實難以課予具體之修法義務。參釋字第797號解釋蔡明誠大法官提出之不同意見書。

註26：參釋字第667號解釋葉百修大法官提出之不同意見書，第13頁以下。

註27：參吳庚著（2005），《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9版，第549-550頁。

註28：參釋字第793號解釋理由書。

且提昇行政效能為行政程序法的立法目的之一²⁹，基此，行政程序法第74條與民事訴訟法第138條就寄存送達之生效日為不一致的規定，差別待遇與目的之達成間應具有實質關聯，應與憲法平等原則無違背³⁰。

（三）行政執行程序本質為行政程序

不論採適用行政程序法第74條規定之見解或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之見解，都肯認行政執行程序為行政程序，且大法官亦肯定行政程序法第74條之規定符合實質上正當程序，為免法律規定的割裂適用，本文認應以直接適用行政程序法之見解為可採。

（四）建議修法方向

寄存送達何時生效，固非正當行政程序的核心內涵，屬於立法自由形成的範疇，但誠如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之立法理由所載：寄存送達限於無法依前2條規定行送達時，始得為之，其方式自應較一般送達謹慎，方足以保護應受送達人之權益，然為兼顧行政效能，本文建議將來如要推動修法，可參考採行類型化的修法方式，例如以行政程序由當事人申請或行政機關職權發動為區分³¹，或依行政程序之性質作區分，原則採行自寄存之日起10日發生送達效力，具急迫性之行政程序，則例外採行自寄存之日起發

生送達效力。

肆、小結

送達屬於受告知權之一種，性質上是正當行政程序內涵之一³²。尤其執行程序多涉及義務人之財產權，甚至人身自由，因此，執行程序之文書是否合法送達格外重要。

大法官在釋字第663、667及797號解釋中均闡明透過送達，使應受送達人處於可得知悉之狀態，以保障受告知權，以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行政程序法第74條雖未如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寄存送達之生效日，但仍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僅建議主管機關參酌民事訴訟法作修正。

因此，在109年11月20日釋字第797號解釋作成後，實務見解雖仍認為應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之規定較能保障程序相對人之權益，惟基於行政執行程序本質上為行政程序，本文認為為避免法律之割裂適用，執行文書之送達，應直接適用行政程序法之送達規定。

然為人民權利保障之更佳完善，同時兼顧行政行為之多樣性及行政效能，建議將來如要推動修正，可參考採行類型化的修法方

註29：參行政程序法第1條規定。

註30：詳參釋字第694號解釋理由書，憲法第七條所揭示之平等原則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要求本質上相同之事物應為相同之處理，不得恣意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法規範是否符合平等權保障之要求，其判斷應取決於該法規範所以為差別待遇之目的的是否合憲，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之間，是否存有一定程度之關聯性而定。

註31：參釋字第797號解釋詹森林大法官提出之不同意見書。

註32：大法官在釋字第797號解釋理由書中表示，行政文書送達之程序規範，自應符合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

式，例如以行政程序由當事人申請或行政機關職權發動為區分，或依行政程序之性質作區分，例如原則採行自寄存送達之日起10日

發生送達效力，例外，具急迫性之行政程序，則自寄存送達之日起發生送達效力。

(投稿日期：2024年8月15日)

全國律師月刊審稿辦法

第一條（法源依據）

為維護社會公益，全國律師月刊之投稿者如非執業律師或未取得律師證書等，不得使用律師名銜、職稱或易使公眾混淆之職稱（包含但不限：所長、合夥人、執行長、法律顧問或資深顧問等）。但其職銜經本會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消極資格）

依律師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非領有律師證書，不得使用律師名銜。投稿者如有律師法所定消極資格（律師法第五條、第七條、第九條等規定）情形，應予陳報或切結，俾利本會編輯委員會審查。

投稿者應依照本會所附之切結書（附件格式）切結之。

第三條（投稿之審查）

本會依投稿辦法先為程序形式審查並行書面審查。

如投稿者之資格或投稿文件（包含但不限圖照、文字、著作及口述著作等）有違反投稿辦法或學術倫理等，經查證屬實將依本會辦法及決議處理之。如有違反學術倫理之虞或投稿者職銜刊載不當者，亦同。

附件表格

- 現為執業律師 具有律師證照或律師高考及格
- 具有律師法消極資格（事由：_____）
- 登載：學歷或職銜（請填寫：_____）
- 以上若勾選不實，應依法負民刑事責任。

投稿人簽名：

日期：